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北京时间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分配方案，以301,567,7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333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30005股。公司总股本相应的进行了调整。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付洪卫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4,985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数量由 7,036,000 股调整为 8,902,566 股，授予价格由 5.61 元/股调整为 4.338745 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 168 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共计 2,225,6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董事黄跃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